

香港政府與桌球館、公眾保齡球場及公眾溜冰場 營商聯絡小組第十八次會議

日期：2022年10月18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3時至4時15分
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號稅務大樓9樓效率促進辦公室
方便營商組會議室及視像會議 Zoom
主席：效率促進辦公室方便營商組助理效率專員梁若華女士

業界出席者（註：排名不分先後）

皇雀會	關國基先生 Molly Chan 女士
大埔桌球娛樂城 The Glacier	陳子健先生 Paul Wong 先生 Patrick Lo 先生 Sam Leung 先生
港九桌球同業總會	Dickey Chan 先生

政府代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

陳文翰先生	康樂事務經理（牌照及檢控）
譚嘉樂先生	一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牌照及檢控）2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效率促進辦公室

黎雪瑩女士（小組秘書）	總管理參議主任（方便營商）3
董詠琳女士	方便營商主任（3）
柯耀銘先生	方便營商主任（4）

列席者

陳龍盛先生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觀察員）
施明耀先生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觀察員）

主席引言

1. 主席歡迎業界及康文署代表出席是次營商聯絡小組會議，並歡迎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以觀察員身分列席會議。

議程 1：部門簡介

議程 1.1 為桌球館、公眾保齡球場及公眾溜冰場業界推出的電子牌照服務

2. 為持續改善發牌服務以利便業界，康文署作為發牌機構致力透過廣泛利用創新科技以提升牌照服務的效率，並自 2021 年 4 月起陸續為遊樂場所牌照提供電子服務，供業界使用。康文署陳先生透過載於[附件](#)的投影片簡介有關電子服務，包括讓申請人於網上提交申請、以不同的電子方式繳付費用，以及透過電郵提交圖則或接收電子牌照。隨後，康文署譚先生就續領遊樂場所牌照作操作示範，包括利用「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的「填表通」功能，自動在「香港政府一站通」的電子表格內填寫已自訂儲存的個人資料。

3. 業界詢問，於網上遞交申請後，能否讓申請人自行列印或經系統發送已遞交的申請紀錄至申請人的電子郵箱以作備檔。康文署陳先生回應指現時系統傳送至署方的申請資料，以列表形式顯示供署方審批，故暫未能提供表格形式的申請紀錄供申請人下載，申請人可利用系統版面上的功能儲存已填妥的申請資料作記錄。

4. 業界查詢如透過「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於網上提交申請所需證明文件，以及於網上遞交申請時，是否須要以公司的電子證書作數碼簽署。康文署譚先生簡介「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的登記步驟及所需證明文件（香港身份證），並指出申請人只須使用個人電子證書作數碼簽署。主席補充指「智方便」用家可升級至「智方便+」，以使用其數碼簽署功能，不但可用於遊樂場所牌照相關的申請，亦適用於其他政府部門的服務。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會後經電郵與出席業界人士分享「智方便」及「智方便+」的網上連結以供參考。]

5. 主席詢問，現時約有多少申請使用這項電子牌照服務。康文署陳先生回應指現時業界多使用電子付款服務（使用率約五成），網上提交申請及領取電子牌照的使用率則不太高。主席詢問，業界在使用這項電子牌照服務時有何須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以減少修正

錯誤。康文署陳先生建議業界可登記使用「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透過其「填表通」功能自動填寫個人資料以減少數據輸入工作和錯誤。康文署譚先生則建議業界可預先備妥申請的所需資料（如商業登記證號碼），以確保申請過程順利。

議程 2：新討論事項

議程 2.1：放寬按第 599F 章對桌球館的營運限制

6.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對遊樂場所的營運模式的指示，桌球枱必須有足夠距離或有效分隔，否則只可用「隔一張，開一張」的方式開放。業界表示疫情以來，他們的經營遇上重重困難。鑑於目前疫情已放緩，針對其他處所的營運限制亦已逐步放寬，業界詢問政府何時有空間回應他們的訴求，放寬對桌球館的營運限制。

7. 康文署陳先生回應指疫情期間，康文署作為發牌機構一直關注業界在各項抗疫管控措施及社交距離措施下的營商情況，並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署方亦主動聯絡相關業界，聽取他們對社交距離措施的意見，以了解業界在營商上遇到的困難，並已將業界的訴求轉達給防疫當局（醫務衛生局）跟進。署方會持續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並向醫務衛生局反映業界的關注，讓醫務衛生局根據疫情發展及公共衛生風險評估等因素作整體考慮，檢討並適時調節社交距離措施。

〔會後補註：政府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起撤銷佩戴口罩以外的社交距離措施，包括在《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下對餐飲業務處所及表列處所營運的限制及規定（例如每組人數的上限、組與組之間的距離要求等）。因此，上述提及對桌球館的營運限制已不再適用。〕

議程 2.2：就設於工廠大廈內放置不多於三張桌球枱的桌球館（3T 桌球館）的執法行動

8. 業界指近年由於工廠大廈的租金便宜，設於工廠大廈的 3T 桌球館數目有持續上升的趨勢，影響業界的營商環境。因經營 3T 桌球館無須依從相關發牌條件（如消防安全、樓宇結構安全和通風系統規定），或對公眾安全構成危險；此外，這些處所因不受發牌條件所限，亦會提供桌球以外的娛樂（例如麻雀枱和卡拉 OK）。

另一方面，由於 3T 桌球館並不受《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規管，相關處所容許顧客在進場時無須遵從「疫苗通行證」指示，生意額因而比持牌桌球館更好。業界質疑政府無視政策漏洞，對持牌經營者不公。業界希望康文署審視現時執法行動的成效，以保障持牌經營者及更有效打擊懷疑非法桌球館。

9. 康文署陳先生回應指署方負責按《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下的《遊樂場所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BA），向經營設有四張或以上桌球枱的桌球館發出牌照，以及確保處所的持牌人遵守有關消防安全、樓宇安全、衛生和公眾利益的規定。康文署十分關注無牌經營桌球館的情況，在接獲舉報或政府部門的轉介後，會即時作出調查並就懷疑涉案地方進行巡查。對於一些在巡查當日未有發現違規或因無人應門而未能進入的地方，康文署會按個別情況，在不同時段再次巡查或與相關部門（如警務處）組織聯合巡查及執法行動，一同打擊涉嫌違反土地使用條款或其他相關法例的人士，以期更有效對違規的處所採取適切的行動。如無牌經營個案屬實，署方會考慮對經營者作出檢控。在過去一年，康文署成功檢控涉及一宗無牌經營桌球館的人士。根據香港法例，任何人如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92A 條的規定，即屬違法；違例者一經定罪，可處最高罰款 25,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

10. 業界詢問，除康文署外，其他政府部門（如地政總署及稅務局）可否依從相關法例，調查有關處所有否違反地契所列條款、是否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及有否作出正確的稅務申報等，以加強對 3T 桌球館的執法。康文署陳先生回應指，如署方在巡查有關處所時發現有桌球館於工廠大廈內設置少於四張桌球枱，雖然有關處所並無觸犯《遊樂場所規例》，但就是否涉嫌違反土地使用條款或其他相關法例等，康文署會按需要轉介個案至相關政府部門跟進。過往康文署亦曾將懷疑違規處所個案轉介至地政總署跟進，至於該署是否就違反地契所列條款成功檢控相關處所，則須向地政總署進一步了解。

11. 業界提問，不法商人或利用有關規例的豁免，經營 3T 桌球館而無須申領桌球館牌照，甚至提供其他娛樂（例如麻雀枱），康文署會否考慮檢視現行法例並提出修訂，以保障持牌經營者及更有效打擊懷疑非法桌球館。康文署陳先生回應指根據《遊樂場所規例》第 22A 條的規定，設有少於四張桌球枱的桌球館可獲豁免受有關規例規管，無須申領桌球館牌照。現時香港有不少私人住宅會所、私人會所、學校、酒吧或食肆等，在其主體設施或業務外，加設少

於四張桌球枱，為使用者提供休閒娛樂設施。相關設施屬小規模，並同時須要遵守就設置有關處所的相關法例，包括消防安全、樓宇安全、衛生要求和土地用途等。因此，現時康文署不會就豁免少於四張桌球枱的桌球館申領牌照作出修訂建議。

12. 業界詢問，就上述設置少於四張桌球枱得以豁免申領桌球館牌照的情況下，如營運者向顧客收取金錢，這種營運模式是否違反相關法例。康文署陳先生回應指根據現時《遊樂場所規例》第22A條的規定，當中並無提及收費的條文。

13. 業界詢問，他們可透過甚麼渠道就懷疑違法經營桌球館向康文署作出舉報。康文署陳先生回應指業界可透過致電康文署（電話：2601 8710）提供相關資料作出舉報。在收到舉報後，康文署會就相關處所進行巡查及在有需要時採取執法行動。

議程 3：下次會議日期

14. 主席感謝業界人士、康文署代表及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撥冗出席會議。秘書處在擬定下次會議日期後會通知業界。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效率促進辦公室
2023年1月**